

淺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魏千峯

魏千峯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壹、前言

在台灣社會各界催生下，我國於民國（下同）109年1月8日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定於同年8月1日施行。本法之立法例並非修憲，而係依《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第2項規定，在監察院內依法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亞太地區國家中，同時設立監察使（ombudsman）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者，包括南韓、菲律賓、澳大利亞與紐西蘭等國皆係如此（廖福特，2011：189-190；蘇友辰，2003：33；Burdekin, 2007: 86）。過去，國內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就依照巴黎原則設置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所爭論，有認為應設立在總統府下，有認為應設立在監察院下（李念祖，2012：32）。本法斟酌現實與理想之考慮，採取後者之意見。

本文援引新法之立法紀錄及印度與南韓之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之文獻，分就監察院人權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提出一些建議。

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成

在本法立法過程，監察院原提出之《監察院組織法》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版本是由全體監委擔任，但立法委員周春米與尤美女反對，後者認為監委中應祇有一部委員為人權委員。尤美女委員更主張監察委員中應分為兩類，一為現有功能之委員，首要為善治（good governance），即針對政府官員是否有違官箴而予以彈劾、糾正或糾舉，該等委員須對行政法、行政制度與法律制度非常熟稔；二為對整個人權概念、國際人權趨勢及人權公約落實的情況，甚至人權教育等非常熟稔，亦即重在人權保護與人權促進。國外

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實踐建議書中，希望監察院能兼具善治與人權的兩個功能，此不同的功能必須反映在人事任命上（立法院公報 108 卷，85 期，72、74-75）。修正後之《監察院組織法》與新制定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採用立法委員周春米、尤美女提案，就監察委員中，提名 11 人（後修正為 10 人），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其他監委仍為負責善治（即監察政府官員是否有違官箴）（立法院公報 108 卷，101 期，373-376）。

依 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公布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其第 3 條為：

本會置委員十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七人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二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可知新法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其中除監察院長兼任委員外，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之監察委員 7 人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其他監察委員 2 人亦得由監察院長遴派為本會委員，但此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而監察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人數 7 人至 10 人言，比較國外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人數尚稱相當：例如印度為 9 位，其中 1 位為主席，4 位為專任委員，另 4 位為兼任委員。而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由內閣會議、下議院議長、內政部長、下議院與聯邦院對黨領袖，聯邦院副主席建議，總統任命（NHRC India, Annual Report, 2017-2018, 36）。再比較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組成。其人數為 11 人，1 位主任委員，3 位專職委員，7 位兼職委員。就委員產生方式言，4 位委員（包括 2 位專職委員）是由國民大會遴選產生，4 位由總統提名，3 位由最高法院院長提名，11 位委員最後皆須經過總統任命，而主任委員由總統在所有委員中選任。可知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分由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遴選或提名，此由憲法三權分立的三個部門參與，或平衡三權之權力分立（廖福特，2011：64）。

至於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之來源與結構，主要依《監察院組織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按：此為依本款提名之人權委員7人），其他為同法同條同項第1款至第6款之出身立委、法官檢察官、簡任公務員、大學教授、高考律師、富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者（按：此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第2項當然委員外之監察委員2人，由監察院長遴派，每年改派，不得連任）。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代表出任，且同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上述《監察院組織法》規定，可能發生組織成員問題。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第1項規定，此人權委員會之7位當然委員，《監察院組織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上述人權委員未必出身法官、法學教授或律師，此雖具多元性，但觀諸亞洲國家中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成效佳且具多年經驗之印度與南韓為例，係以法官或檢察官為主，再加上有人權實務或學理之律師、法律學者或公民團體成員（廖福特，2011：64；魏千峯，2011：111；NHRC India, Annual Report 2017-2018: 36；NHRC Korea, Annual Report 2018: 173-175）。其立法設計或因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在於各種人權侵害之調查處理與救濟等，若非熟悉司法與相關法制之運作，恐難足以勝任。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成依《監察院組織法》第3-1條係指對人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者，或對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者，強調熟悉人權研究學者或公民團體代表，但非司法實務或法律背景，若未來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大多非司法實務或法律背景出身，則如何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運作，難免令人擔憂。

至於成員性別之保障，依《監察院組織法》第3-1第2項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則性別平等保障上應無疑義。

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

依聯合國 1991 年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有獨立預算，新設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雖列有預算，但此次《監察法》修正並未顧及，本文認為應採司法院預算模式，於《監察法》中增訂「監察院所提之年度預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李復甸，2020：331），以符合巴黎原則。

至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 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 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 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 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 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 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 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 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已運作 25 年。依其 2006 年人權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人權委員會具有如下職權：

- 一、調查人權侵害申訴。
- 二、在法院准許下介入人權侵害案件。

- 三、訪視監獄或其他政府管控機關下的被拘禁人或被處遇之人居住狀況，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 四、審查憲法或任何有關人權保障法律及提出其有效實踐之建議措施。
- 五、審查包括妨礙享有人權之恐怖主義之事實及提出適當救濟措施之建議。
- 六、探究人權條約與其他人權國際公約及提出有效實踐之建議。
- 七、從事與促進人權領域之研究。
- 八、經由出版、新聞媒體、研討會及其他適合的途徑，在社會各階層傳播人權讀寫能力及促進保障人權的意識。
- 九、鼓勵非政府組織與部門在人權領域工作。
- 十、其他保障人權必要的功能。

2001 年建立之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國家人權委員會法第 19 條職權規定如下：

- 一、調查及研究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包括國民大會審查中之法案）、法律制度、政策或措施，並且提出改善建議或意見。
- 二、調查及救濟人權侵害情事。
- 三、調查及救濟歧視行為。
- 四、評估人權狀況。
- 五、人權教育以及使民眾體認人權。
- 六、對於不同類型人權侵害，建議指導原則、評價標準及防止方法。
- 七、對於批准及實踐國際人權條約進行研究及建議或提出意見。
- 八、與組織及個人合作以從事保障及促進人權之活動。
- 九、與人權相關之國際組織以及他國人權機構交流及合作。
- 十、其他認定與保障及促進人權有必要之情事。

台灣、印度與南韓所建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大同小異，然符合巴黎原則所要求盡可能廣泛職權之原則，除國情特殊之情形（如印度之種姓制度）外，

運作多年的印度與南韓國家人權委員之經驗可供我國初創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以下略述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可能發生之四項問題。

一、僅設研究企劃組等三組，有無法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疑義：

依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本會設下列三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定職權之行政事務：一、研究企劃組。二、訪查作業組。三、教育交流組」，對照同法第 2 條本會 9 項職權規定，上述行政事務分組之設計似無法完全支持本委員會職權之運作，例如調查及救濟人權侵害事項應屬何組之分類，並未能釐清；再如國家人權之年度報告或專題報告，應由何組負責，亦不易說明。足見本法立法過程過於倉促，不夠嚴謹，可能造成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之不便與困難。

以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例。《人權保護法》計有 43 個條文，其委員會下設 5 組：(1) 法律組：受理受害人或他人或法院移轉之人權侵害案件，並作成最後之處分。法律組亦須提出有關提昇人權之法律意見或法律草案。(2) 調查組：針對印度公共機構非法拘禁等引發之人權侵害事件加以調查，並作出認定。(3) 政策研究及計劃組：從事人權研究及舉辦重要人權議題之研討會與工作坊。並審查有關人權之政策法律條約及國際文獻。亦監督中央、邦及聯邦機構實踐人權保障之情形。(4) 訓練組：負責傳播人權讀寫予社會的各個層面。就各種人權議題訓練政府公務員、公民團體代表及學生。關注相關條約之實踐，訪問國內外有關政府人員與公民團體。(5) 行政組：負責支援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實踐職權之運作。亦負責委員會之人事、會計、圖書館及其他需求 (NHRC India, Annual Report 2017-2018: 38-42)。

再以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例，其《國家人權委員會法》計有 63 條 (2009 年修正)，比較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僅有 9 個條文，可謂較為周延。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法》中規定委員會職權者為該法第 19 條，有如前述，自該法第 20 條至第 63 條皆係有關人權委員會運作規定：包括與國家機構協議 (第 20 條)、要求政府機構當事人及他人參加聽證 (第 23 條)、人權政策與實踐之建議或修正 (第 25 條)、人權教育 (第 26 條)、設置人權中心 (第 27 條)、對普通法院與憲法法院提出人權意見 (第 28 條)、

準備國家人權報告（第 29 條）、受理人權侵害事項之陳情（第 30 條）、在應用其他政府機關請求救濟或已提起刑事告訴時，委員會應將此陳情移送至其他機關或刑事偵查機關（第 33 條），調查方法（第 36 條），為快速解決爭議，委員會應設置調解機制（第 41 條），對人權侵害事件或歧視提出賠償建議（第 44 條）、若有必要，委員會得請求法律扶助法人協助受害人（第 47 條），對於難以回復的人權侵害事件或歧視行為，委員會得命令提供醫療服務、食物與衣服，得命令停止拘禁，得命令停止人權侵害或歧視行為，或得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保護受害人之生命或安全（第 48 條）。

比較印度《人權保護法》或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法》規定，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對人權委員會職權實踐規定顯然不足，除適用監察法第 26 條至第 30 條調查規定外，在委員會實施其職權有參酌印度與南韓上述法律之必要，須增訂《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用法》或修正《監察法》（如設立人權委員會職權專章），以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效之運作。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人權侵害事件陳情之救濟：

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人民就人權侵害之陳情，是否僅能以公務人員為對象，而不及於侵犯人權之私部門（如企業）？學者間有不同意見，有認為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除監察院行使對象是公務人員，但不妨礙於必要時，可對私部門行使調查權。然民間企業違反人權（例如違反勞工的權利），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以怠惰的政府為執法對象，不應直接對私部門行使權力，避免國家人權會發生本身是否侵犯人權的爭議（李念組，2012：139-140）。有認為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處理之人權事件不限於公部門侵犯個人人權，遠超過政府官員與機構的行政行為。例如涉及侵害集體勞工人權的關廠事件，或原住民族集體的經濟與文化權利問題（廖福特，2012：157）。

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過程中，監察院提案之本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職權為：「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立法說明並謂「參照《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構之執掌，參考世界各國相關立法例及我國國情……」（立法院報報 108 卷，101 期，363），可知本法係採巴黎原則規定之國家人權

委員會職權調查及救濟對象，不祇限於公部門，也包括私部門。然而，人權範圍廣泛，其固不限於國家公部門對人權之侵害，也包括私部門對人權之侵害，但在後者多設有法律保障，例如勞動權利保護有《勞基法》與《工會法》等，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包括勞動部及勞動局）及司法機關依上述法律加以救濟。那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處理及救濟與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與司法機關之處理及救濟如何區分？又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後，是否有超量之陳情案件湧入？不予處理及救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美意將告落空；儘量予以處理及救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案件負荷過重，勢將無法順利進行。參諸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立法過程之文獻，並未思及國家整體法律之規劃分工及有效運作。本文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應參考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例，須修法如下事項：在應用其他政府機關救濟者，將其陳情移送至其他機關（第 36 條），設置調解機制，快速解決爭議（第 41 條），對人權侵害事件或歧視行為提出賠償建議（第 44 條），對難以回復的人權侵害事件或歧視行為，得命令停止，或採取必要措施（第 48 條）。

在實務上，2018 年 Me Too 運動時，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經過調查後，建議法務部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促進性別平等（NHRC Korea, Annual Report 2018: 106）。同年 11 月 1 日，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認定某私人公司對派遣勞工之健康醫療費用僅為一般勞工之 60%，且派遣勞工之停車空間與辦公室設備不如一般勞工，構成歧視（同上，Annual Report 2018: 113）。可見為落實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人權侵害或歧視行為之救濟，應參酌南韓實務，對私部門之人權侵害或歧視行為加以救濟，然其案件不宜過多，以免越俎原本其他政府機構（如勞動局或法院）予以救濟之機制。

三、對人權政策提出建議或其他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職權「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按普世人權保障範圍多依主要之國際人權公約（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及各國憲法之權利典章，但各國之政治經濟等背景不同，亦各有不同強調之特殊之人權政策。例如印度種姓制度為害印度千年之久，其 1950 年憲法第 17

條即明文廢除「不可觸摸者」(untouchable, 即賤民), 及禁止它在各種形式的使用; 憲法並明文保障「清單種姓」(以 Schedule Castes 或 SC 稱之) 在立法機關、教育單位及政府工作的配額。又印度童工及食物問題嚴重, 法制上特別強調保障弱勢的童工, 及人民獲得食物的權利(魏千峯, 2013: 311、325-326、328-330)。因此, 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的人權政策著重清單種姓的平等保障, 及童工與食物權利等經濟社會權(NHRC India, Annual Report 2017-2018: 2)。

與台灣國情類似, 且同在 1987 年邁向民主化的南韓, 其 2018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度報告指出, 南韓在該年度的主要人權方向在於強化對各項人權議題的有效回應, 使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準國際組織, 擴張與本國及國際夥伴的合作, 加強防止人權侵害與強化人權保障之能力。而該年度有 4 項策略目標及主要成就如下: (一) 增強社會權及生命尊嚴的保障: 此包括非典型勞工之保障, 保障不受歧視的教育權(尤其殘障者), 增強窮人足夠居住的權利, 保障最窮困者的生命權利(指工作創造及人權狀況)。(二) 經由與歧視戰鬥而實踐實質之平等社會: 此包括防止性騷擾而提出之立法意見、修正防止歧視殘障者立法、保障移民與難民之政策審查、就廢止死刑提出代替性懲罰與建議採取《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提出兒童福利法之修正草案。(三) 建立永續的人權治理: 此包括推動制定《人權教育支持法》、推動軍事機關與新聞媒體之人權教育、加強與地方人權機制之合作、加強對公民團體之合作、加強與不同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俾更能落實國際人權標準。(四) 擴大與深化人權開端: 此包括保障北韓難民之人權、依 OECD 對跨國企業指導原則而加強其營運之透明化、提昇保護從事危險工作勞工之安全權利、促進軍隊尊重人權之文化(NHRC Korea, Annual Report 2018, 15-27)。

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我國人權政策, 自應就台灣特殊之人權狀況及當前社會最關切之人權議題, 加以研究與檢討, 並提出意見與建議。就台灣特殊之人權狀況言, 較諸其他新興民主國家遲延處理之轉型正義問題亟須加以評估。按我國在 1987 年 7 月 15 日解除戒嚴, 但因大法官釋字第 272 號解釋, 強調裁判之安定, 致使戒嚴時期人民遭受軍事審判確定案件無法提起上訴或抗

告，尋求救濟，直到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我國始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建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就上述案件予以平反，此較諸南非或南韓遲延 10 多年以上。然促轉會成立後，受到在野之國民黨抵制，主委與副主委皆告下台，所幸在代理主委楊翠等努力下，促轉會之運作大致正常。促轉會處理轉型正義是否符合聯合國與各新興民主國家處理轉型正義之原則，新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須加以研究與檢討，並進一步提出建議之必要。

至於當前台灣社會最關切之人權議題如下：廢止死刑（中時電子報 2019 年 7 月 27 日）、勞動派遣問題與罷工預告期（公視新聞中心，2019 年 5 月 1 日）、外籍漁工保障（聯合新聞網，2019 年 10 月 2 日）、原住民土地使用爭議（公共電視新聞中心，2019 年 1 月 30 日）、難民庇護問題（公共電視新聞中心，2019 年 5 月 4 日）、《礦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與《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環境資訊中心，2018 年 12 月 27 日）。而台灣女權雖被譽為亞洲第一，尤其在女性參政，但在勞動參與率、職場不平等、祭祀公業與性騷擾等，仍有改善之處（小世界 Newsworld，2020 年 4 月 10 日）。

因此，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就上述轉型正義、廢止死刑、外籍漁工保障、原住民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與女權保障等議題提出人權政策之研究與意見。此亦與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後之人權報告、人權教育與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等職權息息相關。

四、國家人權年度報告及專案報告

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會職權）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言，國際上較著名的有印度對喀什米爾地區人權狀況的人權報告。我國在去年起，開始就威權統治時之刑事案件之司法不法予以撤銷，此種遲來之轉型正義在我國之民主憲政與人權保障具有重大意義，因此，就此轉型正義從其歷史背景、案件分析、救濟方式及其在國內國際影響等方面，提出專案報告實具有時代意義。

至於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此與我國公民社會提出之人權報告（如台權會年度人權報告）與政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以兩公約實行為核心）不同。尤

其後者之國家人權報告由法務部負責，雖對我國人權之保障及促進亦有貢獻，但其並非政府專責之人權機關，人事與經費不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法務部是否仍再提出國家人權報告，或歸併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使未來國家人權報告更為周詳，本文以為兩者皆可。而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究係一年提出一次或二年提出一次或多年提出一次，須視國家人權委員會實際運作而定。以印度 2017-2018 年度國家人權報告為例，其具有下列章節：第 1 章、簡介。第 2 章、重點（包括年度增設之網路與重要活動）。第 3 章、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第 4 章、公民政治權利（包括恐怖主義、監所暴力、重要案例、監所狀況）。第 5 章、達成的解決方法（包括委員會會議、公開聽證、核心與專家群。第 6 章、健康權。第 7 章、食物權。第 8 章、教育權。第 9 章、清單種姓、清單族群與其他弱勢群體的權利。第 10 章、婦女與兒童權利。第 11 章、老人權利。第 12 章、殘疾者權利。第 13 章、人權教育、訓練和覺醒。第 14 章、人權捍衛者（human right defenders）。第 15 章、國際合作。第 16 章、行政與後勤支援。第 17 章、各級政府未接受國家人權委員建議之案例。第 18 章、國家人權委員有效功能須面對之問題。第 19 章、再建議與觀察原則之摘要（包括陳情之數量與本質、人權侵害案例、接受陳情案例與救濟、實踐食物安全法之國家會議等）（NHRC India, Annual Report 2017-2018）。

再以南韓 2018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度報告為例。其第一篇為簡介，包括第 1 章、有關委員會之建立、定位（促進人權保障之獨立機關與準司法組織），主要功能、組織。第 2 章、國內及國際環境。第 3 章、2018 年基本方向與主要成就。第 4 章、評估與挑戰。第二篇，人權委員會主要活動。包括第 1 章、促進人權相關法令、機制、政策與實踐。第 2 章、人權侵害與歧視的調查與救濟。第 3 章、人權教育與公共覺醒之促進活動。第 4 章、國內與國外交流與合作。第 5 章、地區人權機關（NHRC Korea, Annual Report, 2018）。

由印度與南韓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年度報告可知，可知各國人權環境與問題不同，然以公民政治權利與社會經濟權利之保障為核心，且年度報告須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之歷史、定位、功能與組織，當年度基本方向與主要

成就，對人權相關法令與政策之評估與意見，人權侵害與歧視之調查之救濟，人權教育，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之合作，對人權委員會本身實踐之檢討。印度國家人權委員年度報告特殊處，尚有清單種姓等弱勢族群之保障與人權捍衛者專章，後者為目前國際及各國人權組織重視之議題，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度報告或可參酌列入。

肆、小結

在台灣各界催生下，我國在監察院創設國家人權會職司人權及促進，此為台灣民主憲政與人權實踐之大事。然參酌印度與南韓制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成應以熟稔法制運作之法官為主，加上熟稔人權學理與實務之律師、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協力參加，始可能克奏其功。馬來西亞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成員以公務員、前司法人員及學者為主，極少公民團體出身者，固然過於保守，不符社會需要（廖福特，2011，153-154），但若國家人權委員會成員大多出自非司法實務或法律背景出身者，如何在既有之法律制度內著手人民陳情之調查與救濟，如何對現行法令不符人權保障提出立法修正與意見，恐怕形式運作之隱憂。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僅有 9 個條文，有關本會職權行使只有 1 個條文，則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就人民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陳情時，國家人權委員會加以調查與救濟，究與主管之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調查及救濟，如何區分？國家人權委員會就重大之人權侵害或歧視案件，是否在普通法院與大法官解釋提出人權意見，亦無規定。則如何使我國新設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效運作，恐須修正《監察法》，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專章，否則將無法運作。故本文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尤其南韓）周延之法律規定，修正《監察法》，期待今年 8 月 1 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時，能夠有一個好的開始。

參考文獻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dia), Annual Report 2017-2018.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Korea), Annual Report 2018.

立法院公報 (2019)。108 卷第 85 期。

立法院公報 (2019)。108 卷第 101 期。

- 李念祖。2011。〈論依巴黎原則於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台灣人權學刊》1(3)：125-144。
- 李復甸。2020。《監察制度要義》。台北：華岡法學基金會。
- 廖福特。2011。《國家人權委員會》。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魏千峯。2011。〈我們為什麼需要國家人權委員會？〉。《台灣人權學刊》1(3)：97-123。
- 魏千峯。2013。〈司法審查及人權保障—以印度最高法院為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中心（編），《公法研究的世代對話》：305-350。台北：政治大學法學院。

